

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系列

PUTONGGAODENGXUEXIAOFAXUEJIAOCAIXILIE

经济法

马永双 郭凯峰◆主编

JINGJIFA
JINGJIF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ety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经济法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经济法

马永双 郭凯峰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马永双, 郭凯峰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87 - 1618 - 3

I. 经... II. ①马... ②郭...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2744 号

书 名: 经济法

主 编: 马永双 郭凯峰

责任编辑: 尤永弘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240mm × 17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59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8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马永双 郭凯峰

副主编：田婉红 于朝印 李培志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朝印	马永双	邓楠	王娟	王卫国
王晓敏	田婉红	李培志	刘军霞	同利平
宋晓丽	陈勇	郭凯峰	梁平	窦竹君

前 言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法律武器。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在我国法学教育与研究中获得长足发展，已成为一门新兴的、重要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既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全国高等学校经济学与管理学等专业专业的普遍开设的基础课程。

本书是面向21世纪经济法课程的教材，是由多年来一直从事经济法学教学与研究的中青年学者鼎力合作的成果，吸收了经济法最新立法成果和研究成果，适合作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学习参考书。本书分为四编二十七章，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导论、经济活动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等内容。但本书的编写体系不代表作者对经济法体系的观点。

本书由马永双、郭凯峰任主编，田婉红、于朝印、李培志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次先后为序）是：郭凯峰（河北经贸大学）：第1章、第2章、第3章、第8章、第18章、第19章、第20章；窦竹君（石家庄铁道学院）：第4章；陈勇（河北科技大学）：第5章、第6章、第23章、第27章；李培志（河北政法职业技术学院）：第7章、第13章；同利平（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第9章；王娟（河北经贸大学）：第10章；马永双、宋晓丽（河北大学）：第11章、第12章；王卫国（河北农业大学）：第14章、第15章；邓楠（河北科技大学）：第16章、第17章；于朝印（山东经济学院）：第18章、第21章、第22章；刘军霞（河北大学）：第24章；梁平、王晓敏（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第25章；田婉红（河北科技大学邯郸分院）：第26章。

本书参考了很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涵义、调整对象和发展历程	(2)
一、经济法的涵义	(2)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三、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
四、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5)
第二章 经济法的特征、体系和基本原则	(10)
一、经济法的特征	(10)
二、经济法的体系	(11)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5)

第二编 经济活动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19)
一、公司法概述	(1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8)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5)

六、公司债券	(46)
七、公司财务、会计	(48)
八、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9)
九、公司解散和清算	(50)
十、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1)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52)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52)
二、普通合伙企业	(54)
三、有限合伙企业	(61)
四、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63)
五、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4)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66)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6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67)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71)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72)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3)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3)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四、外资企业法	(84)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	(90)
一、竞争法概述	(90)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92)
三、反垄断法	(10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2)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2)
二、消费者的权利	(114)
三、经营者的义务	(115)
四、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17)
五、争议的解决	(118)
六、法律责任	(12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23)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2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126)
三、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8)
四、法律责任	(130)
第十一章 商标法	(135)
一、商标法概述	(135)
二、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138)
三、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43)
四、商标使用的管理	(145)
五、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48)
第十二章 专利法	(152)
一、专利法概述	(152)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9)
三、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64)
四、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76)
五、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80)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83)
第十三章 证券法	(192)
一、证券法概述	(192)
二、证券发行	(193)
三、证券交易	(196)
四、上市公司收购	(201)
五、证券交易所	(202)
六、证券中介机构	(203)
七、证券业协会	(205)
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05)
第十四章 保险法	(207)
一、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07)
二、保险的分类	(208)
三、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10)
四、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3)
五、保险合同的主体	(215)
六、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16)
七、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中止和终止	(217)
八、财产保险合同	(220)
九、人身保险合同	(222)
十、保险业及其管理	(225)
十一、保险业监督管理	(229)
十二、保险法律责任	(231)

第十五章 票据法	(234)
一、票据概述	(234)
二、票据法律关系	(236)
三、票据行为	(237)
四、票据权利	(239)
五、汇票	(242)
六、本票	(252)
七、支票	(254)
八、涉外票据	(256)
第十六章 合同法总则	(257)
一、合同法概述	(257)
二、合同的订立	(258)
三、合同的效力	(263)
四、合同的履行	(268)
五、合同的保全	(269)
六、合同的担保	(270)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73)
八、合同的终止	(275)
九、违约责任	(279)
十、合同的解释	(282)
第十七章 合同法分则	(284)
一、买卖合同	(284)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88)
三、赠与合同	(289)
四、借款合同	(290)
五、租赁合同	(291)
六、融资租赁合同	(292)
七、承揽合同	(293)
八、建设工程合同	(294)
九、运输合同	(295)
十、技术合同	(297)
十一、保管合同	(300)
十二、仓储合同	(301)
十三、委托合同	(302)
十四、行纪合同	(303)
十五、居间合同	(303)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05)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05)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	(307)
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310)
四、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311)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315)
第十九章 财政法	(319)
一、财政法概述	(319)
二、预算法	(320)
三、政府采购法	(324)
第二十章 税收法	(328)
一、税收法概述	(328)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	(333)
三、主要税种法	(336)
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	(342)
一、银行法概述	(342)
二、中央银行法	(343)
三、商业银行法	(349)
四、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2)
第二十二章 外汇管理法	(357)
一、外汇管理法概述	(357)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359)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362)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363)
五、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的管理	(363)
六、法律责任	(364)
第二十三章 价格法	(366)
一、价格法概述	(366)
二、价格的基本形式	(368)
三、价格法律制度	(369)
四、价格监督检查	(373)
五、法律责任	(374)
第二十四章 会计法	(375)
一、会计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375)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75)
三、会计核算	(377)
四、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378)
五、会计资料的保管	(378)
六、关于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378)
七、会计监督	(378)
八、注册会计师法	(379)
第二十五章 审计法	(383)
一、审计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83)
二、接受审计监督的范围	(383)
三、审计机关的领导体制	(384)
四、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与撤换	(384)
五、审计人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385)
六、审计监督的内容	(385)
七、审计机关的管辖范围和职责	(386)
八、审计机关的权限	(388)
九、审计程序	(390)
十、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92)
第二十六章 统计法	(394)
一、统计法的概念	(394)
二、统计的基本任务	(394)
三、统计法的基本原则	(394)
四、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395)
五、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397)
六、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397)
第二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	(401)
一、对外贸易法概述	(401)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	(403)
三、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405)
四、国际服务贸易	(409)
五、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410)
六、对外贸易秩序	(411)
七、对外贸易调查	(411)
八、对外贸易救济	(413)
九、对外贸易促进	(416)
十、法律责任	(418)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涵义、调整对象和发展历程

一、经济法的涵义

“经济法”这一基本概念的使用,同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的产生有着密切联系。据有的学者考证,“经济法”一词早在1755年就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就提出过;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对未来的经济法做了设计。但这两本著作中所称的“经济法”,是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原则和方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并非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含义,但这一概念的使用为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法国著名政治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蒲鲁东(1809~1865),在其1865年出版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直接提出,应当用“经济法”来解决社会矛盾问题。蒲鲁东主张: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筑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社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然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但由于它不成体系,仍然属于一种萌芽状态的思想,我们还不能说经济法在这时就已经形成。^①

在中国,“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术语的提出与使用,与我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形成几乎同时进行,一同走过了20多年的风雨历程。它早在1979年就被我国全国人大的文件所使用,在1986年被国家立法机关的文件,即王汉斌于1986年4月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正式予以认可。以后,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许多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共中央的许多文件,也都加以使用。

“经济法”作为法学用语和法律术语,已然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承认和广泛运用,早已深入人心。然而,时至今日,不仅在我国的法学界,就是在经济法学界内部,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涵义都难以达成共识,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观点和解释,可谓众说纷纭。在我国,关于经济法概念涵义的界定,主流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另有学者则主张,经济法是调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第3-4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的法。^① 还有学者将经济法界定为,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如果我们综合各家主流观点,则可以给经济法概念作如下界定: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整体性、公共性经济利益而制定的调整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讲,经济法是调整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法律的调整对象就是指法律规范所加以调整的社会关系。依照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即根据法律调整对象的种类不同,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才被划分为各类不同的法律部门,如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婚姻法等等。

依循上述法理学的基本原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自然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一定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又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只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至于这些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哪些内容,也就是说,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哪些具体种类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目前的法学界乃至于经济法学界都存在着很大的争论,众说纷纭,难以达成统一的认识。这是因为,经济法调整对象这一学术问题,是同民商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存在着很大的关联性。我国法学界对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三个法律部门各自的调整对象及其范围、划分的标准等问题,都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争议颇大。

在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问题上,目前国内经济法学界存在着以下几种主流观点。其一是,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四类经济关系,即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③ 其二是,主张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三类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④ 其三是,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分为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⑤

我们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应当包括市场主体规制关系、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以下,分别就这三类关系进行分析、说明。

第一,市场主体规制关系及其经济法调整。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是指国家出于维护社会公共经济利益的目的,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规制时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市场主体之间,尤其是作为市场交易最主要主体的企业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任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第55页。

②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7月修订版,第41页。

③ 杨紫垣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8-31页。

④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第58页。

⑤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7月修订版,第46-53页。

何依附和隶属关系,都独立享有经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主体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国家不对其进行任何规制。尤其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要求企业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因此,在上述双重背景下,国家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内部机构的设置等有关组织行为,以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等管理活动,即不能管得太多、过严,但又不能撒手不管,不闻不问。国家为了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经济利益的需要,就有必要也必须运用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的有关组织行为和内部管理活动进行必要的、适度的干预和规制。市场主体规制关系主要表现在,国家从社会整体性、公共性经济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制定和实施政策、进行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对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和退出、组织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税收征管、审计监督、价格限制、利润分配、资产评估、技术质量监管等有关事项,进行规制时所产生的各类社会关系。

第二,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及其经济法调整。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是指国家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目的,为了保障市场秩序的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规制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市场体系是指由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性的作用。而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又必须要有一个发达的、结构合理的市场体系。这就决定了国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过程中,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与正当的竞争行为,有如“孪生兄弟”,相伴相生;同时,竞争还会制造出其“副产品”,即垄断行为和限制竞争行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和发挥,妨碍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此外,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以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的行为,都会严重损害到市场经济秩序。而对这些扰乱、损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只有依靠强有力的国家干预和法律控制,才能使其得到有效的防范、遏制。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应该也只能由经济法加以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经济法调整的市场关系主要是反垄断关系、反限制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经济法调整。

宏观经济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国民经济的全局着眼和社会公共经济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它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规划、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税收、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我们国家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让市场对资源配置

起基础性作用。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这是因为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的现象。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盲目性。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就决定了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三、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我们国家近期的立法规划和蓝图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要建立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就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民商法为基础,以经济法为重要内容,包括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等诸多法律部门的法律系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作为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是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在横向经济关系中,民商法是大法,是基本法,但它对于纵向经济关系是无能为力的,从经济关系的全局来讲,民商法只能是基础法。而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包含着反映生产力客观要求、商品关系与市场经济共同规律、现代国家及其职能等共性的一面,是由社会经济的社会化所导致的国家干预、参与经济之法。同时,经济法在总体上和各项具体制度中必然要反映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必须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促进改革、发展和民族的振兴富强为己任。

四、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一) 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经济法孕育于19世纪末期,诞生于20世纪之初,而经济法部门的产生与发展,则是人类的法律文明在20世纪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它是现代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经济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逻辑结果。理清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脉络和内在逻辑,是进一步准确地把握经济法的涵义、性质、特征和地位的前提条件。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出现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过渡的过程中首先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的。概括地讲,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是,一方面,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地或者自觉地承担起对国民经济加以组织协调的职能;另一方面,经济的运行以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也就是说,经济法的产生形成仅仅存在客观需要和新兴法律现象的出现是不够的,还需要理论上形成有关经